

美国产品责任法中归责原则变迁之解析

梁 亚

内容提要:严格责任原则于 20 世纪 60 年代通过《侵权法第二次重述》402A 在美国产品责任法中确立之后,迅速占据了现代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的核心位置。此后经过 30 余年的产品责任诉讼的积累和发展,严格责任原则在产品责任法中的地位日渐受到挑战。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颁布的《侵权法第三次重述——产品责任》中,严格责任原则仅适用于产品的制造缺陷;而针对设计缺陷和警示缺陷的诉讼则回归过失责任原则的掌控。程序价值、道义责任、保障自由、分享真实、维护平等、社会效用以及认知规律都可以为美国产品责任法中归责原则的变迁提供解释。

关键词:产品责任 严格责任 过失责任 制造缺陷 设计缺陷 警示缺陷

梁亚,北京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生。

美国法律研究院于 1965 年在《侵权法第二次重述》402A 一节确立了严格责任原则在产品责任法中的适用,此后,严格责任原则代替过失责任原则占据了现代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的核心位置。然而,30 年之后,严格责任原则在美国法律研究院的《侵权法第三次重述:产品责任》中失去了昔日曾经得到的追捧和尊崇,由曾经一统天下地适用于所有的产品责任案件沦落为偏安一隅的仅与制造缺陷诉讼相伴,而针对设计缺陷和警示缺陷的诉讼则回归过失责任原则掌控的阵营。原因何在,值得思索。

一 概念的厘定

在进行本文的解释与分析之前,笔者首先需要澄清文中涉及的核心概念。

《侵权法第三次重述:产品责任》将“制造缺陷”界定为,如果产品背离其设计意图,即便(生产者)在制造和销售该产品的过程中已尽到所有可能的谨慎,该产品仍存在制造缺陷。也有学者将制造缺陷简单地定义为产品与其规格不一致。^[1]两种定义的实质基本相同,均以生产者提供的产品设计或规格作为认定产品缺陷的标准。

《侵权法第三次重述:产品责任》将“设计缺陷”界定为,当产品之可预见的损害风险,能够通过更为合理的产品设计加以减少或者避免,但由于没有进行这样的合理设计而使得产品不具有合理的安全性能,该产品存在设计缺陷。设计缺陷一般表现为原材料使用不适当、结构设置不合理、配方选择缺乏安全性,以及操作方式设计不科学等。

《侵权法第三次重述:产品责任》将“警示缺陷”界定为,当产品之可预见的损害风险,能够通过合理的使用说明或者警示而加以减少或者避免,但由于没有提供这样的使用说明或者警示而使得产品不具有合理的安全性能,该产品存在缺乏使用说明或警示的缺陷。

[1] Richard A. Epstein: *Torts*, 中信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06 页。

“过失产品责任原则”是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在生产或销售产品的过程中,由于未达到合理注意标准而致产品消费者或用户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当原告对生产者或销售者提起过失责任之诉时,需要证明:(1)被告对其负有合理注意的义务;(2)被告违反了该注意义务,即确有过失;(3)被告违反注意义务的行为,直接造成了原告的损害。^[2]

“严格产品责任原则”是指缺陷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即使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已行使所可能注意的情况下仍可能对用户或消费者因使用产品所遭受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依据严格责任原则提起产品责任诉讼请求赔偿,需要证明:(1)被告之产品具有不合理之危险;(2)产品之缺陷于产品离开制造人控制时已经存在;(3)缺陷产品系造成损害之直接原因或与损害有因果关系,^[3]而无须证明被告在生产或销售过程中的过失。

二 制造缺陷案件中严格责任替代过失责任之解释

(一) 帮助原告摆脱举证困境的规则设计

在严格产品责任原则确立之前,美国产品责任领域适用的责任标准为过失责任原则。在过失责任之下,受到缺陷产品伤害或损害的消费者或用户向缺陷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需要证明生产者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过失。但是,在现代大工业生产条件下,证明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过失往往很困难,甚至不可能。因为产品从设计到制造再到检验始终控制在生产者手中,这常使那些受制于经济实力、知识水平、信息获取能力等限制的原告无法或者很难加以调查和取证,^[4]使因缺陷产品受到伤害或损害的消费者或用户在请求赔偿时面临举证困难与障碍而有违公平正义的要求。^[5]为了实现对受害人的充分补救,实现对弱者的保护,对该原则进行修正或者另辟蹊径显得十分必要。严格责任原则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获得在产品责任法中立足并发展的契机,它将生产者的过失从责任要件中排除出去,克服了原告提起过失责任之诉所面临的举证障碍。因此,有学者关于“民法之规定、论说及证据法则,有志一同,努力于减少赔偿权利人所负之举证责任”的论断,^[6]实属至理名言。

(二) 效率的要求

经济分析方法中的效率原则要求实现法律程序的经济成本最小化。^[7]在过失责任原则之下,原告虽然面临举证困难,但是为了成立具有初步证据的案件,不得已也要勉为其难来证明生产者于产品的设计、制造或检验过程中未尽相当注意义务,对此他们往往依赖于专家证人或专业人士来参考当时社会的科技水准等因素进行作证说明,^[8]该过程不仅十分昂贵而且异常耗时,徒增交易成本。如果适用严格责任原则,受害人请求赔偿时则无须证明被告在生产或销售过程中存在过失,这不仅使其摆脱了沉重的经济、精力以及时间上的损耗与负担,而且也降低了审判成本。

(三) 道义责任的支持

虽然严格责任原则适用于制造缺陷的产品责任案件是为了帮助原告摆脱举证困难与负担,但是,单单是由于原告面临举证的困难与负担并不能构成在制造缺陷的产品责任案件中对生产者施加严格责任的充分理由;否则,法院将很容易以此为据来颠覆传统的证据规则,导致严格责任适用的泛滥。事实上,在制造缺陷的产品责任案件中适用严格责任原则,从根本上来自于道义责任的支持。道义责任论主张,责任是同

[2] 刘静:《产品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0页。

[3] 刘文琦:《产品责任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1页。

[4]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2页。

[5] 曾隆兴:《详解损害赔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6] 曾世雄:《损害赔偿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3页。

[7] [美]迈克尔·D.贝勒斯:《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3—26页。

[8] 刘文琦:《产品责任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6页。

过错连在一起的,而过错应当受到非难或责难。^[9] 在制造缺陷的案件中,适用严格责任原则意味着原告寻求损害赔偿无须证明生产者的过失,但这绝非表明生产者没有过失;相反,在发生制造缺陷的场合,生产者在以下两种意义上存在过失:(1)制造缺陷的产生是由于制造产品的过程出现错误。该错误或者是由于制造方人员的疏忽或者是由于机械的故障,而机械出现故障往往系生产者没有对设备进行适当保养或者未及时更新所致,因此认定生产者存在过失当无异议;(2)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将产品质量监控措施限制在一定的水平或程度内,意味着生产者允许和接受一定的产品残次率或故障率,生产者由此可以预测产品事故的数量以及相应事故受害人的数量,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说,在产品存在制造缺陷的场合,生产者对于产品用户或消费者身体健康或者财产完好的剥夺是生产者蓄意的决定或选择,生产者非常明显具有间接故意的过错。^[10] 生产者在以上两种意义上存在的过错构成生产者对制造缺陷承担法律责任的基础和根源。

(四)保障自由,分享真实

自由作为法律的首要目的和基本价值之一,应当得到法律的体现、促进和保障。^[11] 自由,有时也称作自治,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类对于自己生活的目标和计划进行理性选择的能力,而对于目标进行明智和有效的选择和追求要求人类具有把握真实的能力。真实,是指认识主体对认识客体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12] 然而,人类由于受制于身体和大脑的局限,不可能绝对地发现和掌握真实,为此,人类在目标的选择方面经常会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13] 人类为了保护自己和其他人免受意外事故的威胁,真实是人类必须寻求和经常需要分享的一个极度重要的资源。但对于真实的分享并非一种绝对的要求,它需要在分享主体之间存在一种特殊的关系联结。举例来说,如果A与B是陌生人,A可能就没有义务来采取行动与B就其所知道的真实情况进行分享,即便A知道B需要了解真相来避免伤害的发生。但是,如果A与B在某一种关系中被联系在一起,而这种关系使B产生了一种期待,那么A可能就有义务将真实的情况告诉B。^[14] 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过程中,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供消费者或用户使用的事实在生产者与消费者或用户之间即形成这样一种特殊的联结关系。通常情况下,当消费者购买一件新的产品,并按照卖方的定价支付了价款,消费者所产生的期待是,该产品的性能与按照相同设计进行生产的同类产品相比相差无几,可以安全地发挥产品的既定效用;而且,生产者也通过产品的正常价格和完美外观向消费者传达了该产品绝对可靠的信息,使消费者对该产品产生信任,同时也对生产者产生信任,相信生产者将会承担对其进行安全保护的责任。如果该安全信息是真实的,消费者的自治可以得到促进和提高,产品的价值也会得到公平的体现。但是,当消费者因使用产品受到伤害,发现自己手中的产品其实是一件危险的、有隐藏的制造缺陷的产品,则证明生产者通过正常价格和完美外观所传达的安全信息是虚假的,因此,消费者拥有真实的权利被否定,消费者对产品所拥有的合理期待落空,其购买产品时所希冀的目标也无从实现。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不仅失去了交易的利益,而且也失去了重要的自治。由于法律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促进和保障人类的自治,因此,在发生伤害结果的情况下,法律应当要求生产者对消费者或用户遭受的不幸进行矫正。

(五)维护平等

正义是法律应该致力的最终目标,法律如果背离了正义,不是一项矛盾就是一种讽刺。而正义观念的核心要素是平等,平等经常被格式化地表达为“同样情况同样对待”,人的平等感的心理根源之一乃是人希望得到尊重的欲望。当那些认为自己同他人是平等的人在法律上受到了不平等的待遇时,他们就会产生

[9]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94页。

[10] [美]文森特·R. 约翰逊:《美国侵权法》,赵秀文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11] 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王献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

[12] 吕世伦:《法的真善美——法美学初探》,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13] David G. Owen: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Products Liability Law: Toward First Principles, 68 *Notre Dame L. Rev.* 427, 441(1993);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Group, seventh edition, p. 15.

[14] David G. Owen: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Products Liability Law: Toward First Principles, 68 *Notre Dame L. Rev.* 427, 441(1993).

一种挫折感,亦即产生一种他们的人格和共同的人性遭到了侵损的感觉。^[15] 在产品存在制造缺陷的场合,缺陷产品的消费者对产品所支付的价格与一般消费大众所支付的价格相同,但是,由于该消费者所购买的产品具有隐藏的制造缺陷,消费者在使用产品时所遭遇的风险与结果与一般消费大众相比却存在很大的差异。而平等的原则在这里要求,在消费者为相同产品支付了相同价格的基础上,各个消费者应当得到相同的待遇,即各个消费者均应当从产品正常的发挥效用中获益,实现购买产品时所希冀的目标。因此,生产者应当对被缺陷产品所伤的消费者进行赔偿,以使其与一般的消费大众获得相同的尊重。^[16]

三 设计与警示缺陷案件中过失责任替代严格责任之分析

严格责任原则适用于产品责任领域之初,绝大多数的产品责任诉讼是针对制造缺陷提起的,有关设计缺陷与警示缺陷的诉讼尚处于萌芽时期,因此,确立严格产品责任原则的 402A 实际上是针对产品的制造缺陷制定的规则。后来随着产品责任诉讼的发展,有关设计缺陷与警示缺陷的诉讼日渐增多,法院很自然地将 402A 确立的严格责任原则适用于设计缺陷与警示缺陷的情形。然而,人们很快发现,针对制造缺陷引起的责任而制定的 402A 无法妥当地适用于设计缺陷与警示缺陷之上,^[17] 而过失责任原则与设计缺陷及警示缺陷的诉讼则显得相对契合。

首先,从规则改变机理之缺失看,如前所述,严格责任原则替代过失责任原则适用于制造缺陷案件中,是法院为了帮助原告逾越在现代化的大工业生产条件下无法证明过失的障碍。然而,在设计缺陷与警示缺陷案件中,并不存在改变举证责任要求的机理。通常情况下,原告主张产品存在设计缺陷或者警示缺陷,往往会通过提出一个合理的替代设计或者合理的替代警示与生产者所采用的设计或者警示进行对照,证明其所提出的设计或警示可以更为有效地减少或消除产品造成伤害的风险,而被告生产者没有采用这样的设计或警示使产品具有不合理的危险,因此,生产者的产品存在设计缺陷或者警示缺陷。在这种情况下,原告并不面临制造缺陷情形下的举证障碍与困难,故没有对原告承担的举证责任内容进行重新设计的必要。当然,也许会有人提出,既然民法学说以及证据规则均志在减少赔偿权利人的举证负担,那么在设计缺陷和警示缺陷的情形下,免去原告对于过失的证明要求也未尝不可。对此,笔者认为,尽管民法学说以及证据规则均志在减少赔偿权利人的举证负担,但是,举证负担的减少不可流于随意,权利人对其主张应当予以证明的规则仍然是必须坚守的标尺;否则,原告在产品责任案件中应当予以证明的缺陷、损害,以及缺陷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将统统依据上述原则显得多余,原告仅须向法院陈述其在使用产品中受到伤害的事实,即可获得赔偿,这必将使产品责任沦为结果责任。另外,在设计缺陷与警示缺陷案件中,要求原告对生产者的过失进行证明,并没有为原告施加额外的证明负担,事实上,原告对于设计缺陷或警示缺陷的证明与原告对于生产者在设计或警示方面存在过失的证明是重叠合一的,原告如果可以证明存在更为合理的替代设计或警示可以减少产品造成伤害的风险,而被告生产者没有采用这样的设计或警示使得产品具有不合理的危险,那么,原告不仅证明了产品本身存在设计缺陷或警示缺陷,同时也证明了生产者在设计或警示方面存在过失。所以说,在设计缺陷与警示缺陷案件中,缺乏对举证规则进行重新设计、免去原告对于被告过失的证明负担的机理和必要。

其次,从认知规律之违背看,在设计缺陷以及警示缺陷的案件中对生产者适用严格责任意味着,只要产品存在设计缺陷或者警示缺陷并因此给产品的消费者或用户造成伤害或损害,生产者就应当对产品的消费者或用户承担赔偿责任,即便生产者在产品设计或提供警示方面并无过失。换言之,即便生产者根据产品设计、生产或销售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对产品进行设计或者提供警示,但产品中仍存在不能发现或不能预见的伤害风险,也不能摆脱责任的承担。这样的一种制度安排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是一种关爱,从生产

[15]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5 页。

[16] David G. Owen,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Products Liability Law: Toward First Principles, 68 *Notre Dame L. Rev.* 427, 474 (1993).

[17] 美国法律研究院:《侵权法重述第三版:产品责任》,肖永平,龚乐凡,汪雪飞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 页。

旨的角度来看则是一种苛求。很显然,在产品存在警示缺陷的情况下,如果生产者在提供警示之时没有根据设想出该产品会造成什么损害,那就不应该要求他进行什么告知。对于尚未被发觉的危险,又如何能告知他人呢?事实上,要求生产者对尚未被发觉的风险承担责任与人类对事物的认知规律是相违背的。人类只能对自己所知道的事物或所了解的事物进行介绍或者评论或者说明,而不可能对没有存在于其头脑中的事物给出任何有意义的说法。生产者即便为了避免日后引起诉讼争端勉强为之,也只能提供一些无谓的评论或者虚幻的说明,例如,他们只能告知该产品可能会有未知的危险,^[18]但这样的告知并没有为产品的消费者或用户提供任何有意义的增强安全的信息。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设计缺陷,对生产者因产品设计中包含未知的风险施加严格责任,意味着要求生产者针对不能知道的危险进行产品设计,^[19]对于生产者来说有失公平。

再从利益平等保护的要求分析,生产者在进行设计决策时,需要考虑三方主体的不同利益,一是潜在的产品事故受害人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二是产品的大众消费群体所需要的产品性能以及能够承受的产品价格;三是生产者的投资人所期待的投资回报。在这里,根据平等原则,三种不同利益中的任何一种利益都不具有要求优先保护的权利。在产品存在设计缺陷的场合,如果产品的设计缺陷造成了产品消费者或者用户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可以构成生产者对其承担赔偿责任的充分理由,而对于生产者根据设计生产时的科学技术水平是否知道或者是否应当知道产品设计中存在伤害的风险在所不问,那就意味着将产品事故受害人的安全利益位于优先保护的地位,是在追求产品的绝对安全,而使其他的利益受到贬损。相反,倘若在设计缺陷案件中对生产者施加过失责任,如果生产者在进行产品设计时运用了当时可以获得的最为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则说明生产者对潜在受害人的安全利益给予了适当合理的照顾和保护,生产者的行为就具有法律上的合理性,而不应当被认定存在过失。产品中即便仍然存在不能发现和不能预见的伤害风险,该风险也是科学技术发展程度的结果,需要消费者来容忍和接受,产品仍然有理由被认为具有合理的安全,产品在拥有合理安全基础上所具有的性能与价格对于消费大众对产品所持有的期待以及投资人盼望的利润回报均提供了可靠有力的基础和支撑,从而可以满足利益平等保护的要求。^[20]

最后,从社会效用的追求分析,上文已经谈到,在产品存在设计缺陷的场合对生产者适用严格责任意味着追求产品的绝对安全。从社会效用的角度来说,社会并不一定可以从绝对安全的产品中受益。例如,汽车可以设计为时速 20 英里,这固然可以大大降低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和频率,但是,社会也会为低速行驶而带来的生产效率的降低而感到遗憾和痛惜;再如,汽车还可以设计得像坦克一样来增加其安全性能,但是过于庞大的体积不仅会使汽车的用户为找到合适的停车场而不得不花费额外的时间、里程和费用,市政部门也会因此进行道路的重新修建和调整;而且,增加了安全性能的汽车会以较高的价格出售,这会剥夺社会中一定比例的人对于汽车的拥有和使用。因此,人们未必会希望或期待彻底安全的产品设计,他们会明智地用安全去换取效益或产品的耐用性。一种完全的严格责任标准会阻止这种合理的利益权衡。^[21]

四 欧洲对于美国产品责任法中归责原则变迁的看法

美国产品责任法中发生的归责原则的变化于《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起草过程中在欧洲引发了是否应当根据产品的缺陷类型来区分不同的归责原则的讨论。欧洲理事会中压倒性的意见对此持否定态度。因此,《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中的严格责任原则统一适用于各种产品缺陷。欧洲理事会所坚持的理由为,在产品责任案件中,只要产品存在缺陷就会导致生产者责任的产生,在这里根本不需要考虑对于危险的预见性的问题;另外,对产品的缺陷类型进行区分并非十分容易的事情,因此,如果对制造缺陷

[18] [美]迈克尔·D. 贝勒斯:《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88 页。

[19] Aaron D. Twerski: Chasing The Illusory Pot of Gold At The End of The Rainbow: Negligence And Strict Liability In Design Defect Litigation, 90 Marq. L. Rev. 7,17, Fall, 2006.

[20] David G. Owen,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Products Liability Law: Toward First Principles, 68 Notre Dame L. Rev. 427,474(1993).

[21] [美]迈克尔·D. 贝勒斯:《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88 页。

适用严格责任,对设计缺陷适用过失责任,那么被告的律师将会把每一个案件都作为设计缺陷案件来争取胜诉的可能。所以,应当适用统一的规则以保障法律的确定性。^[22]

笔者认为,欧洲理事会坚持只要产品存在缺陷就会导致生产者责任的产生,在这里根本不需要考虑对于危险的预见性的问题,这固然是对严格产品责任原则效忠的表现,但是,《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第7条(e)项却接受了开发风险的抗辩,规定“生产者如果可以证明依其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准,不能发现缺陷之存在,生产者可以免除责任的承担”,这说明欧洲理事会也并没有将严格责任原则视为其所宣称的那样如堡垒般攻不可破。事实上,对于开发风险抗辩的承认即意味着判断产品缺陷时,需要考虑当时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生产者对于产品中造成伤害的风险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再有,以各类型产品缺陷之间并不存在清晰的界限为由,作为在产品责任案件中适用统一规则的依据,从而实现法律确定性的目标,在笔者看来是一种以偏概全的做法。诚然,在制造缺陷、设计缺陷、警示缺陷三种产品缺陷中,制造缺陷以及设计缺陷有时不可否认地会发生重叠,特别是当产品在事故中灭失,产品中究竟存在制造缺陷还是设计缺陷无从判定,更会使法官面临抉择的困难。但在大多数的案件中,三种缺陷类型之间是泾渭分明的,它们不仅分别具有不同的特征,不同的表现形式,而且还具有不同的认定标准。正是由于这些区别的所在,才在实践中滋生了对严格责任原则适用于所有缺陷类型的产品责任案件的审视和反思。而回避三种缺陷之间客观存在的区别,以追求法律的确定性为目标来推行统一规则的适用,不免显得偏执和武断,而且对法官对于缺陷进行识别和判断的能力也是一种否定或者怀疑。事实上,即便是在制造缺陷与设计缺陷发生重叠的情况下,由于对于设计缺陷的证明与对于生产者在设计中存在过失的证明具有同一性,那么,无论是按照制造缺陷还是按照设计缺陷作出判决,生产者的责任要件都是由缺陷、损害以及缺陷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来构成;而且,即便是在产品发生灭失的情况下,美国的法院已经创制了产品故障原则,允许原告利用间接证据对产品的缺陷进行证明,并不需要其耗费精力来搞清产品中究竟是存在制造缺陷还是设计缺陷,而陪审团将根据原告的间接证据对产品的缺陷进行推定,在确定缺陷是造成原告伤害的盖然性原因之后,判令生产者进行赔偿。所以,在笔者看来,对于“各种类型的产品缺陷之间不存在清晰的界限,分别适用不同的规则会影响法律的确定性”的担心似乎多了一些主观色彩。

综上所述,美国产品责任法中发生的归责原则的变迁是严格产品责任原则确立之后的司法实践发展的推动和体现,这种趋势和状态对于我国所奉行的“确立严格责任原则为产品责任法的国际先进潮流”的看法^[23]无疑是一个颇有分量的冲击和挑战。特别是我国目前即将进行侵权行为法的制定,其中的产品责任一节无可回避地面临归责原则确定的问题。

[Abstract] The doctrine of strict liability was established in American products liability law through the adoption of 402A in the second Restatement of the Torts Law in the 1960s. The doctrine became the most significant liability standard in modern products liability law afterwards. After three decades of development of products liability litigations, the doctrine of strict liability has been increasingly challenged. In The Third Restatement of Torts Law: Products Liability, which was adopted in the late 1990s, the doctrine of strict liability is applicable only to manufacturing defects; while in cases involving design defects or warning defects, negligence once again became the dominant liability standard. Procedural value, moral responsibility as well as the rule of cognition can provide a helpful explanation for the evolution of liability standard in American products liability law.

(责任编辑:支振锋)

[22] Duncan Fairgrieve: *Product Liabili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61.

[23]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课题组负责人梁慧星):《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侵权行为编·继承编),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06页。